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00,000.00 元（含税）。

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

好的审计服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是在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证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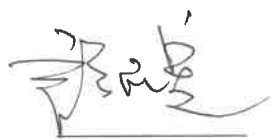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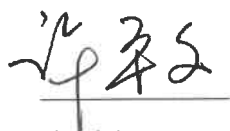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谈民宪



许平文



朱震宇

2017 年 3 月 25 日